

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
机巡护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0月 12日

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区域、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区域

北京市一级保护林地为主，二级保护林地为辅，其他林地兼顾。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标的是“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北京市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定制化服务，进行北京市森林防火日常巡护、防火宣传、火场侦查、早期火情处置、应急等工作，无人机总巡护服务时长不少于2225小时。

2、工作要求：实现快速反应、应急机动性强、可大范围、多区域同时作业，同时完成森林火灾的预防与处置任务，完成现场险情反馈，辅助抢险救灾指挥决策。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436.1万元），无人机巡护费实行总包干制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在合同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7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30%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并向甲方提供飞行记录、影像资料及工作总结报告等全部资料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乙方巡护时间达到1000小时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费，乙方向甲方递交1000小时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在7日内支付给乙方。

3、乙方巡护时间达到2000小时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费，乙方向甲方递交1000小时无人机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在7日内支付给乙方。

4、乙方巡护时间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飞行时间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服务费，乙方向甲方递交提供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及工作总结报告等全套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在7日内支付给乙方。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如中央财政资金未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账，以中央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7日内付款；由此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责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依约使用场地。
- 4、甲方具体安排飞行巡护要求时，需提前3天告知乙方，应急突发情况至少需提前1小时告知乙方。

五、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服务内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
-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无人机资格证书。
-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险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协调航空管制部门、公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通无人机飞行必须的航线和空域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

6、乙方接到甲方应急突发情况告知后，须边申请、边执行完成甲方部署的应急任务。

7、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开展航空护林工作；

8、乙方须服从飞行服务属地单位的管理。

六、信息和保密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等方式提供的电子资料)。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影像、资料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七、合同生效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经甲方提醒后仍无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其它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相对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2、在合作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昌平区邓南路 29 号

电话：80109613


开户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
事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09200058000012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0609000103000035987

日期：2023年10月12日